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864号

杭州灿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晓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864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灿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晓峰报酬22805元、支付利息2076.21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2月10日),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其余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62号

孔霄伟:本院受理周召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灿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晓峰报酬22805元,支付利息2076.21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2月10日),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其余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55号

杨通云、赖圣康、赖传岗、徐晓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37号

童柏根:本院受理浙江宝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150号

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张英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84号

赵晓阳:本院受理原告谢佳娜诉你及被告何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58号

浙江省水产进出口公司:本院受理金云华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77号

浙江伊蒙乐自动售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33号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歌陶科技有限公司、洪庆超、春燕春、杭州纯嘉石有限公司、詹荷金、毛方雨、齐东丰、朱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甬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1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728号

周强、章琦: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波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58号

浙江伊蒙乐自动售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83号

支政扬:本院受理原告谢佳娜诉你及被告何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83号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323号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俞建利、高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83号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伯伟、杨柳棵:

2012年5月20日,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与本人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陆仟伍佰叁拾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截至2016年6月20日,你方尚未欠我本息126377300元。杨伯群、杨伯伟、杨柳棵作为担保人为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的以上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借款至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一直未按期归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现特发此函催收,望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 曾志华

2016年8月8日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8日

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良诉被告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178号

孙增裕:本院对原告李永潮诉被告孙增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孙增裕归还原告李永潮借款人民币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孙增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781号

陈召君:本院受理原告章银兵与被告朱江伟、陈召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朱江伟归还原告章银兵借款本金15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朱江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781号

罗正泰、胡细琴、王细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3号

浙江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唯本数码产品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633号

徐加松、富阳市明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正荣与被告徐加松、富阳市明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王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周正荣归还原告章银兵借款本金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归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1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4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5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6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7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6、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7、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8、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89、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0、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1、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2、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3、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4、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5、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支付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96、被告陈